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375 公司简称:中原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营明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军胜先生、总会计师李昭欣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良勇先生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829,209,428.99	52,376,875,557.00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87,979,481.04	13,368,714,617.90	0.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6,272.40	1,186,948,897.66	-92.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6,191,096.51	436,670,123.05	14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59,031.78	-67,124,797.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75,383.25	-68,955,899.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70	增加1.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14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5,790.07	主要为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738.10	
所得税影响额	-973,795.56	
合计	2,883,648.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941
						其中A股154,900;H股登记股东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95,140,850	25.74		无		境外法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983,847	17.73		无		国有法人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413,701,451	8.91		无		其他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514,015	3.8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94,267	1.37		无		国有法人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93	1.05		质押	24,412,346	国有法人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39,915	1.0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289,236	1.00		无		国有法人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6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92,760	0.85		无		其他
郑宇	37,454,490	0.81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95,140,8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5,140,85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983,847	人民币普通股	822,983,847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413,701,451	人民币普通股	413,701,45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514,015	人民币普通股	177,514,01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94,267	人民币普通股	63,694,267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93	人民币普通股	48,824,693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39,915	人民币普通股	47,239,9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289,236	人民币普通股	46,289,23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6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92,760	人民币普通股	39,692,760
郑宇	37,454,490	人民币普通股	37,454,4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注: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A股822,983,847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H股4,673.3万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H股8,765.2万股,合计持有公司957,368,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700.00		不适用	主要为商品期权变动影响
应收款项	112,543,349.05	169,323,523.34	-33.53%	主要为应收债券兑付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6,098,112.56	4,154,657,809.90	72.72%	主要为部分债券剩余期限不足1年,划分至应付短期融资款核算
衍生金融负债	529,806.62	57,980.91	813.76%	主要为股票期权变动影响
应交税费	174,874,322.53	131,604,084.55	32.88%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104,552,245.70	65,874,572.60	58.71%	主要为应付清算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10,151.85	14,241,536.99	39.10%	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影响
未分配利润	223,256,915.59	102,780,913.15	117.22%	主要为本期净利润增加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54,988,296.90	3,036,688.25	1710.80%	主要为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的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3,724,478.88	244,659,836.65	77.28%	主要为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2,318,868.67	6,113,395.48	-62.07%	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71,958.58	-82,421,978.58	不适用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215.23	-2,792,721.39	不适用	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446,506,990.34	92,245,187.18	384.04%	主要为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456,485,910.53	310,155,824.04	47.18%	主要为收入增加导致业务费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4,044,890.74	68,131,745.69	-64.71%	主要为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44,944.79	24,551,412.27	-92.08%	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433,968,553.05	92,799,711.82	367.64%	主要为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727,463.77	45,788.66	3672.69%	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1,150.25	4,009,127.29	-96.23%	主要为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29,985,411.67	-8,491,595.58	不适用	主要为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4,168.64	6,313,861.61	-126.83%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6,272.40	1,186,948,897.66	-92.66%	主要为卖出回购业务带来的资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655.75	101,640,138.85	-113.58%	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231,242.57	-204,134,640.05	不适用	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2019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通过分期发行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3月26日,公司发行一期公司债券"19中原01",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2021年3月3日,公司发行一期公司债券"21中原01",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4.03%,期限为3年。公司通过公司债券承销商在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21中原01"上市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的公告》。

3.2.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原证券	石河子市瑞晨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颂斌、周娟	无	合同纠纷	注1	18,799.98	注1	注1	注1	注1
中原证券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注2	43,165.83	注2	注2	注2	注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益置业有限公司、葛洪涛、徐香红、徐增才、河南中益重工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益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河南中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州盛之峰实业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注3	10,580.88	注3	注3	注3	注3

注1:石河子市瑞晨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谭颂斌及周娟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公司提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一审判决后,被告瑞晨投资、谭颂斌、周娟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91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瑞晨投资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约人民币18,799.98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保险费,谭颂斌对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被告瑞晨投资质押给公司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股票(证券代码:300221)24,529,900股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中原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河南省高院于2020年3月30日执行立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市中院")按照相应程序对银禧科技股票24,529,900股进行拍卖,该股票第一次拍卖流拍。第二次拍卖公告期间瑞晨投资提出执行异议,郑州市中院做出(2020)豫01执异11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瑞晨投资异议请求,瑞晨投资不服向河南省高院申请复议。2021年1月12日河南省高院做出(2020)豫执复5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瑞晨投资复议申请,维持郑州市中院(2020)豫01执异1155号执行裁定。郑州市中院依法对银禧科技股票24,529,900股进行第二次拍卖,拍卖股票于2021年3月2日以188,884,151.85元全部成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拍卖款188,884,151.85元。

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谭颂斌、周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谭颂斌持有的银禧科技2,478万股股票拍卖所得人民币158,380,000元参与分配。2020年12月23日,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执行分配款人民币13,942,396.35元。2021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剩余执行分配款人民币754,490.15元。

注2: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提起诉讼,郑州市中院一审判决后,科迪集团和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而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河南省高院(2020)豫民终636号民事裁定书,因科迪集团未在规定期间内缴纳上诉费用,按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准许公司撤回上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郑州市中院于2020年8月24日执行立案。2020年12月24日,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商丘市中院")做出(2020)豫14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魏均平对科迪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2021年1月21日,郑州市中院做出(2020)豫01执108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商丘市中院受理了对科迪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科迪集团的执行。

注3:河南中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置业")金融委托理财合同违约,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提起诉讼,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郑州市中院(2019)豫01民初140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支持了中益置业向中州蓝海偿还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9,969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律师费用等诉讼请求,中州蓝海对坐落于银屏路东、冬青街南,不动产单元号为410102103004GB00071W00000000的在建工程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就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其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河南中益重工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8名被告对本判决确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中益置业追偿。该案郑州市中院于2020年1月13日执行立案。郑州市中院按照相应程序对被执行人徐增才、徐香红名下分别位于金水区鸿苑路69号东园区31号楼1-4层2号、30号楼1-4层4号的房产进行拍卖,该两处房产第一次拍卖流拍。郑州市中院于2021年1月5日对上述两处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其中位于金水区鸿苑路69号东园区31号楼1-4层2号的房产再次流拍。位于金水区鸿苑路69号东园区30号楼1-4层4号的房产以人民币5,527,354.5元拍卖成交,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分配执行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皆无进展,前序事项已在2021年3月30日公开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日期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0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1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2,404.49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94.49万元,合计人民币2,598.98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2,404.49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5.30
融出资金	-376.42
其他	85.61
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94.49
其中:存货	194.49
合计	2,598.98

注: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598.98 万元,减少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598.98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股票质押业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2、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存展融资业务转回的信用减值准备。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按照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营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转型发展,结合公司当前机构改革需要,同意公司撤销战略客户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新华化工计划自公告之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8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9%;新昊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5,238,92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79%。

近日,公司收到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新华化工、新昊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733,000股。截至2021年4月20日,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3.31-2021.4.18	3,599,000	0.89%
新昊投资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2.5-2021.4.18	1,134,000	0.28%
合计		--	4,733,000	1.1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合计持有股份	55,417,343	13.78%	51,818,343	12.89%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17,343	13.78%	51,818,343	12.89%
新昊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238,921	3.79%	14,104,921	3.51%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8,921	3.79%	14,104,921	3.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济堂 公告编号:2021-020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酿")持有公司股份64,51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本次被动减持后,新疆嘉酿持有公司股份58,50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新疆嘉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008,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 本次新疆嘉酿减持行为属于股票融资引起的被动减持。新疆嘉酿与国信证券多次现场沟通,并于2020年7月8日、2021年1月5日两次进行电话会议沟通,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1日四次发函至国信证券,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尚处于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国信证券不得出售公司股份导致上市公司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嘉酿	5%以下股东	64,518,555	4.48%	IPO前取得:64,518,555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股权融资引起的被动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嘉酿	6,008,625	0.42%	2021/4/19 ~ 2021/4/20	集中竞价交易	1.66 - 1.70	10,119,281	已完成	58,509,930	4.06%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股份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数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嘉酿	64,518,555	4.48%	6,008,625	58,509,930	4.06%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7,144,229	33.14%	0	477,144,229	33.14%
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	37,019,492	2.57%	0	37,019,492	2.57%
合计	578,682,276	40.20%	6,008,625	572,673,651	39.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新疆嘉酿减持行为属于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融资引起的被动减持。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4/21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原材料购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4月20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议中称"甲方")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协议中称"乙方")签署了《原材料购销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为进一步发挥各自的产业优势,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协议中分期分额采购,有利于降低公司供应链成本并为公司原材料的成本竞争优势提供支撑,购销货款期限为四个月,可以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紧张问题,同时本次合作奠定了公司与国药相关公司合作的基础。

公司与国药兆祥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王金龙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医疗器械、中药饮片、中药材、中草药、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销售;日化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劳保用品批发;豆类批发;粮食批发零售;淀粉批发;化肥批发,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批发;电子产品、木材、建筑材料、天然橡胶、橡胶制品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平阳街34号原中共长春市委党校5号楼217室

履约能力分析:国药兆祥隶属于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从事大宗常用中药材经营、中药材进出口业务、中药材种植、中成药生产,形成了药材贸易、代理业务、中成药生产三足鼎立协调发展的业务格局。在河北安国、安徽亳州等地有多家上游药材供应公司,采购的药材主要销售给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药材企业,建立了遍及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是中国最大、最可信赖的中药原料药供应商之一。国药兆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原材料(具体原材料以双方签订的"购货合同"的约定为准)的所有行为。

2、甲方从乙方采购原材料的范围,包含且不限于乙方及关联公司。

3、乙方供应原材料范围包括甲方及关联公司。

第二条 采购合作内容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内将与乙方建立长期有效的战略合作关系,若甲方存在采购需求,将优先购买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中药材或相关服务。

2、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最终采购原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和相关服务内容。

3、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4、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2021年度总金额为 3 亿元的原材料,具体采购品种及数量以双方签订的"购货合同"为准。

5、甲方有义务主动与乙方沟通原材料采购预案,协调平衡采购计划,为乙方供货提供便利。

6、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货款。甲方不得以退货为由扣留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

7、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在收货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不得拖延,且签字人必须在乙方有签字备案。在收到货物当日,甲方应当对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即时验收。甲方签收即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不再对该批货物以后可能出现任何问题负责。

8、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发生破损、错发、短少等情形的,甲方应当对该货物妥善保管并当即通知乙方或者直接拒收货物。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如果不符、短缺或破损物项被证明是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则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皆为符合《中国药典》标准和采购计划要求的合格品。若乙方存在优质中药材销售需求,与甲方协商给予甲方优先销售。

2、乙方保证依据本协议和采购计划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原材料和服务。乙方在履行具体"购货合同"期间,应严格遵守双方"购货合同"确定的价格供货,乙方保证按双方签定的"购货合同"确定的价格供应原材料。

3、乙方承诺供货原材料质量符合甲方需求。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原材料污染、破碎、过期失效、包装损坏等,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不予办理。

4、乙方保证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后,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内供货,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征得甲方同意。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原材料必须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以确保原材料完好安全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三条 购销合作方式

1、乙方销售原材料售价包含(账期、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等费用)。为更有效利用采购资金,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自乙方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三日起计,货款账期为四个月。

2、在发生购销关系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将建立紧密与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管理层之间将进行不定期会晤和沟通。

3、在此购销合作框架下,具体的合作事宜应该以独立合同的方式确立明确的目标、责任、计划。

4、甲乙双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一方违背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条款不受本协议期限约束,一直有效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第四条 合作期限

1、本购销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分四期采购。第一期4-5月,采购金额为5000万元;第二期6